

家族式企业潜伏着“内鬼”

黄石黄石港:依法办案同时全力追赃堵漏助濒临破产药企再次扬帆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明仪 张曹卉萌

1997年,湖北省黄石市某卫生材料厂改制为黄石某药业公司。20余年间,该公司逐步成长为一个融合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领先的天然中草药及贴膏药研发、生产基地。

然而,该药业公司质量部副总经理和财务部副总经理长期伙同供货商层层加价,累计侵占公司资产1500余万元,造成公司税费、劳务管理费损失300余万元。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个盖子是怎么被揭开的?

入不敷出,暗查发现“内鬼”

2020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甲的儿子林某乙留学回国,投身企业管理。林某乙在审查日常事务时发现

了一件很奇怪的事,公司业务明明逐步扩大,财务状况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入不敷出,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为了解具体原因,林某乙调取公司历年账单、询价单、采购明细等材料,发现公司长期采购的中药材价格普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林某乙仔细核实采购和审批流程后发现,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质量部副总经理王某、财务部副总经理林某丙在采购中草药时,联合供货商暗中加价,侵占公司资金非法占为己有。2023年2月,林某甲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内外勾结,层层加价鲸吞公司资产

公安机关受理后,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随着侦查的深入,案情逐步浮出水面。

2003年,林某甲出于公司业务需要和对亲人的信任,安排有中药专业背景的王某负责把控中药材质量,有财务工作经验的林某丙负责采购业务的财务审核。

采购过程中,王某在明知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是未加工中药材“统货”原料

的情况下,伙同供货商何某甲,按照中药材饮片(加工成品)价公开询价,将虚增价格报送林某甲审核。收到报价后,林某丙联合供货商何某甲再次进行加价,报送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甲审核。

近20年来,林某甲对公司中药材采购业务并未进行过实质性审核,从采购、开票到审核、付款都由王某、林某丙实际操控。

而供货商何某甲则通过缴纳管理费的方式挂靠具有开票资质的中药材饮片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涉案药业公司。资金结算后,再将两次加价部分分别转给王某、林某丙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2015年,随着药业公司业务逐步扩大,何某甲安排儿子何某乙加入采购业务。

直击要害审查,精准指控犯罪

该案涉案时间长、金额大、资金往来明细复杂,如何准确认定犯罪时间、犯罪数额,如何区分4人之间是否为共同犯罪,都是本案的关键。

为准确全面认定犯罪事实,了解各犯罪嫌疑人在采购业务各环节中承担的不同责任,2023年9月,黄石港区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追捕漏犯的力度,及时将王某、何某甲提请批准逮捕。

4名犯罪嫌疑人归案后,检察官通过多次讯问,明确各犯罪嫌疑人在采购流程中负责的不同环节,发现王某、林某丙分别联合供货商加价,二人并未相互串通,不应认定为共同犯罪;在犯罪时间上,最终认定王某、林某丙自2003年负责采购业务以来,便伙同供货商侵占公司资产。

围绕犯罪金额认定的疑点,检察官先后制发继续侦查提纲、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和审计机构根据该公司现存的全部财务账目等明细,进行全链条的审计。经审计,2006年至2021年间,林某丙、王某通过何某甲、何某乙虚报中药材价格总额达1500余万元,产生的税费及劳务管理费约300余万元,共计造成企业损失1888万余元。

2024年7月12日,黄石港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王某、林某丙、何某甲、

何某乙4人提起公诉。

追赃挽损,问诊补漏助发展

为进一步挽回企业损失,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检察官在查明事实、精准指控犯罪的同时,充分释法说理,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最终,4名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其行为对企业造成的损失并真诚悔罪,退回违法所得612万元,检察机关追回货款731万元。

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该公司为典型的家族式企业,在业务管理中明显存在漏洞和风险控制意识不足等问题。2024年5月,检察官前往该企业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座谈,针对企业内部财务审批入账制度不规范、人员法律意识欠缺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为重点岗位员工开展法律宣讲。随后,黄石港区检察院向该药业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加强管理。

“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上升680万元,新的厂房也正在扩建。”近日,检察官再次走进该公司回访经营状况时,公司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公司现在依托数字管理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审批流程,每一笔业务进展到哪个环节,都能在管理平台上得到呈现,各负责人也能在平台上进行审查核实。目前,企业的生产和审批环节都得到了大幅优化。”公司负责人介绍,整改之后,公司全部的流程都做到了可追溯,很大程度上杜绝了内部职务侵占行为的再次发生。

黄石港区中小微企业较多,家族式企业管理体制并非个例。检察官告诉记者,类似药业公司发生内部员工侵占企业财产的案件近年多发,严重影响企业健康发展。为了让辖区企业及时防范风险,黄石港区检察院通过梳理已办案件,总结企业内部腐败常见手法,深入剖析企业高发、频发的风险点,以制发检察建议、送法入企等方式,助推企业完善内部反腐机制,提高企业治理能力和,并通过观摩庭审、公开听证等活动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作用,帮助企业发现在前、防范在先,为企业“治未病”谋发展。

法眼观察

□刘剑颖

近日,一则“60岁成为租房年龄分界线”的话题引发热议。有调查显示,不少房东和房产中介机构对60岁以上的老年租客“闭门谢客”。甚至,他们在租房协议中明确规定“65岁以上租客不得作为独立承租人”(据12月25日央广网报道)。

老人租房并非新鲜话题,此前就有媒体报道过类似现象。这一问题为何一直没有解决?究其原因主要还是房东担心老年租客经济状况以及身体状况,甚至可能存在矛盾纠纷。

根据民法典意思自治的原则,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允许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利益来制定合同。也就是说,房东有选择租客的自主权,房东出于担心可能存在的“意外”和“风险”,根据租房者年龄及身体状况来衡量是否出租房屋,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应当看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房东如果将年龄界限作为房屋租赁合同条款,显然是歧视老人,不仅违背了法律精神,还有悖于社会公德,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

让房东接纳高龄老人入住,这其中涉及权利和义务、收入和风险的平衡问题,不仅要避免老年人被歧视,更要解决房东租房的后顾之忧。

细化合同条款应该是解决之道。无论是房东还是房屋租赁机构,在制定合同条款时,要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责任界限、赔偿等进行细化,减轻房东的担忧,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与此同时,租客也要讲究诚信原则,合同订立期间,租客要如实告知房东和房屋租赁机构所有租住人的一些基本情况,特别是老年人以及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情况,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对于明显以年龄为界限歧视老年租客的做法,有关部门有必要对房东或房屋租赁机构给予警告甚至处罚,为老年人撑腰。

应对老年人租房难题,也需长远考量,要将完善老年群体公共服务纳入国家保障体系建设中,有关部门可以为老年群体建立专门的租赁平台,方便老年人检索更多租房信息,保障老年人租房权益。

租房市场不该歧视老年人

400余万元贷款全部追回

甘肃环县:依法监督化解无可供执行财产追债困境

本报讯(记者周茂林 通讯员曹利成)近日,一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马大姐特意来到甘肃省环县检察院,告诉检察官自己已经收到了被拖欠的货款。

马大姐夫妇在当地经营一家五金店。2021年5月,马大姐夫妇与一家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技术公司”)签订物资买卖合同。没想到,技术公司收到货物后,迟迟不结算货款,导致马大姐夫妇的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二人将技术公司告上法庭。

2024年1月,法院判决技术公司支付马大姐夫妇货款263万余元,但技术公司一直未履行。3月,马大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提供相关财产线索后,法院执行工作一直没有进展。7月初,马大姐来到环县检察院求助。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该院此前受理了另外两名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执行案件,涉案款项180余万元,被执行人也是该技术公司,遂决定并案审查。

经查,2021年3月,技术公司负责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工程公司”)中标的油井钻井工程项目。双方约定,施工结束后结算工程款,技术公司负责完工验收并交付,工程公司按约定支付工程款1074万余元。但2024年1月,技术公司与工程公司达成一份“工程款及借款对账往来单”。对账往来单载明,技术公司以工程公司的应结工程款作为担保,向工程公司借款1320万元。此后,这笔钱汇入了技术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某的个人账户,但齐某并未将钱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调查中,工程公司坚称,借款就是已结算的工程款。

此外,检察官了解到,早在2024年6月,法院就依法冻结了工程公司账户上的400余万元资金,但技术公司与工程公司不断提出执行异议并恶意举报,法院的执行工作迟迟没有进展。

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技术公司以应收工程款作为担保,向工程公司借款1320万元,一旦成功设立质权,在技术公司不能归还借款时,工程公司可直接对该笔工程款优先受偿。但工程公司与技术公司并没有依据民法典“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的相关规定,进行出质登记,质权并未设立。由此,工程公司对1320万元借款享有的债权与3位申请人的债权同属普通债权,不能优先受偿。同时,3位申请人的债权申请执行在前,所以应当以这笔工程款先行清偿3位申请人的债权。

经过沟通,该院检察官与执行法官达成一致意见:技术公司拖欠申请人货款,致使申请人生活困难,且尚有未结工程款可供执行。鉴于工程公司暂未向技术公司结算工程款,检察官与执行法官决定对工程公司账户上的财产予以执行,工程公司、技术公司双方的债务在执行后由二者自行扣减、结算。

7月底,环县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尽快划扣执行冻结案款,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充分得到保障。目前,马大姐与另外两名当事人均已拿到了货款。

靠“洗稿”赚黑钱,一团伙被起诉

案讯点击

随着流量时代到来,网络自媒体日益活跃,近来出现了一种被称为网络“洗稿”的侵权现象,一些自媒体账号、营销号,把他人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进行删减或拼凑,甚至直接编造,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借此赢得流量和平台返利。

日前,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对一个经营“洗稿”发帖业务的团伙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4日,宝山区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日宣判。

2024年4月,一则涉宝山区的谣言出现在某网络平台。经查,发帖人为居住在外省的“00后”王某。她交代一个月前在微信群里看到有人散布“发布信息,有浏览量就可以挣零花钱”的消息,她立即回应,根据对方指示注册了一些网络平台账号,对方每天登录账号存入信息,再由王某进行发布,经过系统审核后浏览量就有收益。王某交代,自己并不会核实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每天大概发布三四十条信息。而那则网络谣言,便是王某发布信息中的一条。截至案发,该谣言浏览量有

13万余条,已有6000多的阅读量。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进行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顺藤摸瓜进行追查,抓获了提供发帖内容的犯罪团伙,厘清了背后的来龙去脉——

2023年6月,徐某、罗某等人合伙购买了某信息科技公司,从事电商、视频剪辑等业务。因收益太低,2024年1月起,他们开始了新媒体运营,专门从网上截取热点文章,上传到某软件将这些文章重新“洗稿”,“洗稿”后的新文章变成了伪原创,能够避免从网上直接截取文章的抄袭之嫌。同时,徐某等人招募了一些拥有网络平台账号的人员,新的文章会被分发到这些人员的网络平台账号,由他们进行发布,根据各平台点击量的不同奖励不同的佣金。

对于发布的文章,徐某表示,他们不会去辨别内容真伪,主要是为了博眼球,获取流量和点击量变现。

这个团伙中,徐某负责购买某软件课程,指导他人使用,罗某负责招募拥有网络平台账号的人员,指导他们发布“洗稿”后的热点文章、新闻,周某负责考勘、工资和提成的分发以及搜索截取热点文章、“洗稿”等工作,另有多人负责客服工作。截至案发,徐某等人通过发布“洗

稿”文章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某、罗某、周某等人结伙,违反国家规定,以

营利为目的,编撰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有偿提供发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三人提起公诉。

如何认定“洗稿”行为的法律责任

“洗稿”行为未经原作者许可,且涉及对原创内容的改编、翻译、注释、歪曲、篡改等,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果“洗稿”行为涉及发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将面临治安处罚,情节严重的,例如本案中徐某等人利用软件“洗稿”炮制虚假文章、并控制账号在网络平台发布违法信息赚取佣金的行为,还可能构成犯罪,将受到刑事处罚。

法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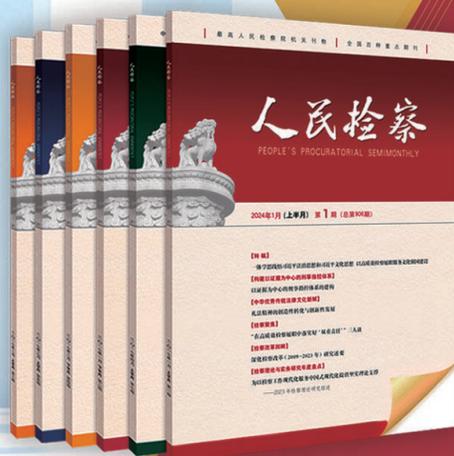
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2025年

《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方式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 010-86422281
-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 或者搜 18010230880 加微信
-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 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